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麦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道鸿浩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李永培、李绍清、赵光军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056号
- 3、法定代表人：李中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73451G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名称：邱勇力、石纪灯、李中、刘悦
- 9、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056号
- 10、邮政编码：8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康道鸿浩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中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邱勇力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道鸿浩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战略调整及西藏麦田业务发展的需要，西藏麦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减等相关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道鸿浩持有西藏麦田 86.45%的股权，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 199,205,920 股股份，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 24.13%；本次权益变动后，康道鸿浩不再持有西藏麦田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康道鸿浩、李宏、李永培、李绍清、赵光军

受让方（乙方）：浦江城耀

2、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西藏麦田的 1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股权。

3、协议对价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959 万元人民币；

4、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最晚于 3 月 17 日前支付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并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含签订当日）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5、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适用于非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7、终止条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道鸿浩持有的西藏麦田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麦田所持有上市公司华塑控股190,000,000股已被质押。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不影响西藏麦田作为华塑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康道鸿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塑控股的负债，不存在华塑控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华塑控股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受让方浦江域耀具备受让资格，有较强履约能力，愿意成为西藏麦田的战略投资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塑控股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0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麦田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中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9,205,920</u> 股 ， 持股比例： <u>24.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3月29日